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主席；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事會主席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1) 張春龍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林靈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事會主席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張春龍博士

張春龍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張博士，58歲，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大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先後任職於渣打銀行大連代表處、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及中信深圳(集團)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三十五年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工作經驗。張博士亦是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並獲香港銀行學會註冊為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

根據張博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書，張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根據該委任書，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二百六十萬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釐定。除委任書項下之酬金外，張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權收取每年二萬港元的額外酬金。張博士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博士(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博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霆女士

林霆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林女士，52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及信息部總經理，以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的信息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A股(股份代號：600115.SH)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部物流產品部總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八月擔任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611))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UJU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在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註銷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確認該公司在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書，林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根據該委任書，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十五萬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林女士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隨上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ii)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iii)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及(iv)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7A條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博士及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